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並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的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7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

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報及交回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的會議室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符合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均無於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與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5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見「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符合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總裁)

叢建茂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有關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
- (ii)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I)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本公司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受控法團」）；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提供擔保；
- i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 票據貼現服務；
- v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 存款服務；
- viii.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 x.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 xi. 公司債券承銷服務；及
- xii.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上述第(i)至(viii)項服務，財務公司可以立即提供，而對於上述第(ix)至(xi)項服務，財務公司將於其註冊成立一年後經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提供。

(2)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附註：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4) 本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5)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監會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藉此本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訂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就對手方所報的存款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3家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自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的條款。

此外，交易將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內部控制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的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本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859億元	人民幣18.074億元	人民幣15.990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1.3億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747億元	人民幣19.613億元	人民幣14.969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0億元，該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結算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乃因有關該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上述期間低於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預期有關將由本集團支付予財務公司的該等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0.1%。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人民幣85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2.54億元、人民幣20.33億元及人民幣14.3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15.75億元。
2.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本公司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預期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入。

3.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跨境資金業務及套期保值等業務。相關業務資格如獲通過，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及保證金業務，進而導致本公司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4. 在計及未來三年本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本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因前述(2)至(4)載述的因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本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自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取得所需監管批文起，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數月已達約人民幣1.3億元。

於2017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8.1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17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0億元，並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有關財務資助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7年11月14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訂約方：

- (1) 山東招金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接收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山東招金持有超過51%股權的任何公司（「招金受控法團」）；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持有低於20%股權，惟屬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的機構實體或社會組織法人：
 - i. 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
 - ii. 資金代收服務；
 - iii. 提供擔保；
 - iv. 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
 - v. 票據貼現服務；
 - vi. 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服務；
 - vii. 存款服務；
 - viii.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 x. 山東招金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
- xi. 公司債券承銷服務；及
- xii. 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對於上述第(i)至(viii)項服務，財務公司可以立即提供，而對於上述第(ix)至(xi)項服務，財務公司將於其註冊成立一年後經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提供。

- (2)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財務公司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後磋商釐定，而該等服務費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 (3)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附註：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接收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 (4)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5)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就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該等金融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擔保服務、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除外)而言，本公司將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合約簽訂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山東招金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監會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將監督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及結算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票據貼現及結算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本公司已就山東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服務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的山東招金集團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及所收取的結算費用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山東招金集團存放的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九個月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52億元	人民幣18.989億元	人民幣10.962億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 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5998億元	人民幣4.000億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山東招金集團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3.635億元	人民幣18.770億元	人民幣9.277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0億元，該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結算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招金集團就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內，乃因有關該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上述期間低於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預期有關將由山東招金集團支付予財務公司的該等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會超過0.1%。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人民幣9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6.84億元、人民幣33.69億元及人民幣32.46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34.33億元。
- (2)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招金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

- (3)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的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跨境資金業務及套期保值等業務。相關業務資格如獲通過，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及保證金業務，最終導致山東招金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董事會函件

- (4) 在計及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由於前述(2)至(4)載述的因素，加上山東招金約50% (附註)的相關匯集比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附註：匯集比率按山東招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除以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算得。

根據山東省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山東省金融企業或機構的匯集比率不得低於50%。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分操作表》，匯集比率約60%的金融企業可獲相關部門評定更好的年終評估結果，這有利於財務公司向銀監會申請經營新業務。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 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山東招金集團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自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取得所需監管批文起，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數月已達約人民幣4億元。

於2017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8.1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17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0億元，並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貸款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將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根據山東招金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將在互聯網、金融及物流行業加大投資，建設智能礦井及智能城市，技術及設備改進及升級工作，以及房地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ii)約人民幣2億元貸款用於子公司開展水處理合作項目和生產設施改造；(iii)約人民幣3億元貸款用於銀樓大廈項目、招金大廈項目；及(iv)約人民幣10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19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5億元貸款作為拓展子公司金融領域業務發展；(ii)約人民幣3億元貸款作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投資資金；(iii)約人民幣27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iv)約人民幣10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0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億元貸款作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資金；(ii)約人民幣3億元貸款用於黃金職業學院二期項目的資金；(iii)約人民幣5億元貸款作為發展境外礦山投資及金精礦進口等項目的投資資金；(iv)約人民幣40億元貸款償還到期借貸；及(v)約人民幣10億元貸款補充流動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

結算服務

本公司預計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0.1%。因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可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的服務費超出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2. 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及結算平台，為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優質的資金結算服務。通過財務公司的在線資金結算系統，本集團和山東招金集團可避免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大部份費用。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結算及銀行成本將會相應降低。
3. 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後，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金額及效益。同時，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業務需求。
4. 財務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目前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5. 財務公司乃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概無董事於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翁占斌先生及李守生先生(即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監會監管。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上市規則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董事會函件

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有關條款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鑒於本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鑒於山東招金集團就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應付財務公司的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提供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提供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6.68%已發行股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提供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提供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7年12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蔡思聰

魏俊浩

申士富

謹啟

2017年12月8日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7樓7B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11月14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以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分別按與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相若的條款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且同意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投票讚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財務公司或山東招金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在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聘任關係。除就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收取或將收取 貴公司、財務公司或山東招金的任何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若吾等之意見於寄發通函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包括財務公司或山東招金)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營運於一體，專注於開發黃金產業的綜合性大型企業，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和中國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主要生產指標再創歷史新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36,092.87千克(1,160,411.85盎司)，比去年同期增長6.29%。其中：礦產黃金20,379.81千克(約655,225.62盎司)，比去年增長約0.52%，冶煉加工黃金15,713.06千克(約505,186.23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4.8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6月份以來，在美聯儲加息、貨幣政策趨緊等因素倒逼下，金價開始回撤，一度下探至1,200美元附近，整個金價走勢也呈現出明顯的前高後低、劇烈波動特徵。國際現貨黃金價格由年初的1,150.40美元/盎司開盤，最高上升至1,296.06美元/盎司，最低1,145.20美元/盎司，最終收於1,241.33美元/盎司，平均價格為1,239美元/盎司，較去年同期的1,221.15美元/盎司上漲了1.46%。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06,182	5,886,845	6,664,785	3,234,800	3,037,528
本財政年度/ 期間溢利	506,741	399,583	433,519	274,552	408,934
貴公司股本持 有人應佔 本財政 年度/期間 溢利	455,388	308,140	353,322	254,557	396,6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64,785,000元(2015年：人民幣5,886,8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21%。貴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3,519,000元(2015年：人民幣399,58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49%。盈利增長主要是因黃金價格上漲及產量銷量提升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37,528,000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3,234,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10%。於該期間，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黃金及副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於該期間，貴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08,934,000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74,55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95%。淨利潤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該期間黃金售價較去年同期出現較大幅度增長及母公司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所得稅稅率下降。

下表為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556,815	24,531,255	25,353,283	25,303,618
流動資產	5,843,495	6,532,827	7,610,376	7,008,174
總資產	26,400,310	31,064,082	32,963,659	32,311,792
總負債	16,650,346	17,417,671	18,828,442	16,376,114
淨值產	9,749,964	13,646,411	14,135,217	15,935,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916	2,033,203	1,437,951	1,383,8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16,034	8,024,668	10,884,200	10,197,108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探礦權及資產以及採礦權及儲備)等，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公司債券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 貴集團總流動資產約21.5%、31.1%、18.9%及19.7%。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0,343,5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71,906,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黃金租賃融資(為 貴集團從銀行借入黃金後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上金所」)進行銷售所籌集資金)，其中人民幣10,197,10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84,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146,48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706,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人民幣零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199,33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98,0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945,73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45,101,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除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672,63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15,511,000元及人民幣76,307,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73%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貴公司亦於2016年及2017年發行以下超短期融資券及可續期公司債券:

- (i) 貴公司已於2016年1月11日發行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83%。有關資金用作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貴公司已於2016年7月12日發行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82%。有關資金用作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貴公司已於2016年9月22日發行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79%。有關資金用作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iv) 貴公司已於2017年4月20日發行2017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本期可續期公司債券以每五個計息年度為一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延長一個週期,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公司債券,本期可續期公司債券利率為5.43%。
- (v) 貴公司已於2017年8月8日發行2017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180天,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35%。
- (vi) 貴公司已於2017年8月23日發行2017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180天,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為4.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					
流量流入					
淨額	1,068,285	1,503,845	1,863,350	1,324,645	789,493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淨額	(2,264,141)	(2,582,533)	(2,453,902)	(1,592,940)	(340,527)
融資活動現金					
流出／流入					
淨額	1,414,947	1,842,147	(21,225)	(461,991)	(522,882)

下表為 貴公司提供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月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月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0,970	2,033,203	1,694,161

貴集團透過不同銀行處理大量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在甄選存放現金及融資的銀行時， 貴集團將考慮多種因素，如所提供利率、信貸評級、與銀行的關係及所授予的信貸融資金額。

B. 山東招金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根據山東招金網站 (<http://www.gold-zhaoyuan.com>) 的資料，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800億元，並持有黃金儲備1,300噸。於2016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錄得收入逾人民幣50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並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監會監管。

C.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1.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17年11月14日，貴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貴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應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貴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 貴集團資金的安全。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公司將監督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 貴公司，藉此 貴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確定。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訂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會就對手方所報的存款利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3家中國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的條款比較以確保自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的條款。交易將會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內部控制政策亦適用於與財務公司的交易以確保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支付的利率。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 貴公司可確保(i)有關 貴公司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票據貼現利率及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收取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政策屬公平合理，可幫助確保有關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5.859億元	人民幣 18.074億元	人民幣 15.990億元
使用率	39.06%	90.37%	63.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人民幣85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2.54億元、人民幣20.33億元及人民幣14.3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15.75億元。
- (2)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 貴公司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公司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預期增加 貴公司的現金流入。

- (3)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範圍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跨境資金業務及套期保值等業務。相關業務資格如獲通過，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及保證金業務，進而導致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 (4) 在計及未來三年 貴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 貴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在釐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已獲告知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且 貴集團有權於不時認為就 貴集團的利益合適及適當時選擇中國的任何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賦予 貴集團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文(2)至(4)所載因素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屬公平合理。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 計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 計利息)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0億元	人民幣1.3億元
使用率	0.0%	0.0%	1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 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金額乃基於 貴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自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取得所需監管批文起，財務公

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數月已達約人民幣1.3億元。

於2017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8.1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17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0億元，並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屬公平合理。

2.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17年11月14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人民銀行的規定。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而該利率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包括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山東招金集團資金的安全。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公司將監督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 貴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 貴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乃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確定。

貴公司已就山東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服務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 貴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的山東招金集團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及所收取的結算費用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及費用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貴公司可確保(i)有關山東招金集團存放的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以及服務費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公平合理及能夠有助於確保該等服務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 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 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4.052億元	人民幣 18.989億元	人民幣 10.962億元
使用率	27.0%	94.9%	3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 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人民幣9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現金流量水平，例如，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6.84億元、人民幣33.69億元及人民幣32.46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34.33億元。
- (2) 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包括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山東招金的可能融資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招金透過可能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募集的預期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的現金流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隨著未來財務公司服務能力的增加，社會信用的提高以及業務事項的擴大，財務公司可能取得更多的業務資格，進而開展諸如跨境資金業務及套期保值等業務。相關業務資格如獲通過，將會增加境外資金歸集及保證金業務，最終導致山東招金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增加。
- (4) 在計及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根據山東省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山東省金融企業或機構的匯集比率不得低於50%。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評分操作表》，匯集比率約60%的金融企業可獲相關部門評定更好的年終評估結果，這有利於財務公司向銀監會申請經營新業務。匯集比率按山東招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除以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算得。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經考慮(2)至(4)載述的因素，加上山東招金約50%的相關匯集比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招金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屬公平合理。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0億元	人民幣 0.5998億元	人民幣 4億元
使用率	0.0%	6.0%	40.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山東招金集團計劃推進行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金額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全面使用財務公司的電子票據貼現系統的業務計劃，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所需的票據貼現服務水平及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預期可動用餘額後確定。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山東招金集團計劃推進使用在線商業票據服務。然而，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方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間的債務結算方法將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由於根據人民銀行的政策，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因此，自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取得所需監管批文起，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利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數月已達約人民幣4億元。

於2017年10月31日，財務公司有可動用餘額人民幣8.1億元以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預期該筆餘額於2017年12月31日將達致人民幣10億元，並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山東招金集團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將呈上升趨勢。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服務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80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歷史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3.635億元	人民幣 18.770億元	人民幣 9.277億元
使用率	9.1%	31.3%	1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5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80億元，該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不會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將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 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金額乃基於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山東招金集團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根據山東招金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未來三年，山東招金將在互聯網、金融及物流行業加大投資，建設智能礦井及智能城市，技術及設備改進及升級工作，以及房地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2018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5億元償還到期借貸；(ii)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子公司開展水處理合作項目和生產設施改造；(iii)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銀樓大廈項目、招金大廈項目；及(iv)約人民幣10億元補充流動資金。

於2019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5億元作為拓展子公司金融領域業務發展；(ii)約人民幣3億元作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投資資金；(iii)約人民幣27億元償還到期借貸；及(iv)約人民幣10億元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0年，山東招金集團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預期山東招金集團將動用(i)約人民幣2億元用於房地產開發項目；(ii)約人民幣3億元用於黃金職業學院二期項目；(iii)約人民幣5億元作為發展境外礦山投資及金精礦進口等項目的投資資金；(iv)約人民幣40億元償還到期借貸；及(v)約人民幣10億元補充流動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將提供予山東招金集團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呈上升趨勢。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屬公平合理。

D.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財務公司將為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及結算平台，為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優質的資金結算服務。通過財務公司的在線資金結算系統， 貴集團和山東招金集團可避免其他商業銀行就該等服務收取的大部份費用。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結算及銀行成本將會相應降低。

訂立該等協議後，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週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金額及效益。同時，該等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的業務需求。

財務公司屬於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目前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 貴公司的收入，並為 貴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財務公司乃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該等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財務公司作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接受銀監會的定期審查並受到中國相關法規的規限，且其定價政策及定價政策的運作須遵守銀監會發佈的指引。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儘管財務公司並非中國的持牌銀行，但其為須遵守中國相關法規的受管制金融機構，且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妨礙。

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不僅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亦會進一步加強財務公司集中作為 貴集團財務平台以促進 貴集團內部財務業務。根據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可令 貴集團流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得到更好的運用且增加 貴集團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已建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資金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操作)的內部指引，參照銀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指標嚴格遵守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且其主要監管指標(比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監會的規定。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任何調整須符合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此外，交易將會向 貴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報告並經其批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設立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定價條款遵循銀監會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及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中國信貸評級機構之一刊發的山東招金信貸評級報告，山東招金的信貸評級就此而言為AAA級，顯示山東招金擁有良好貸款償還能力。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訂立正式票據貼現及貸款協議前將審閱山東招金的財務報表、還款記錄及信貸報告。因此， 貴集團能夠於向山東招金提供資金前評估山東招金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其令 貴集團有效控制向山東招金提供資金產生的違約風險。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3) 上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
- (4)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的預期增長及其相關建議財務計劃；
- (5)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帶給 貴集團的財務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或得到高效使用；
- (7) 財務公司將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者可能更佳的利率及服務；及
- (8) 山東招金的信貸評級，

吾等認為，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葉偉其
負責人員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謹啟

2017年12月8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9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7至260頁；(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刊發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9至196頁；(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0日刊發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208頁；及(iv)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刊發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5至58頁。上述所有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7年，是本公司實施「十三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也是全面深化企業內部改革、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任務非常繁重的一年。本公司將準確把握經濟發展趨勢特點，牢牢堅持打造世界一流黃金公司戰略目標不動搖，以「聚焦、深耕、攻堅」為發展主基調，以「補短板、強基礎、活機制、抓重點」為工作主線，全力以赴攻堅實施各專業、各領域的重點工作、重點事項，堅定不移地完成全年目標任務，努力把本公司經營發展推向一個新高度，為加快建設更具生機活力、更加優質高效、更有發展後勁、更令本集團職工幸福自豪而努力奮鬥。

- I. 本公司將嚴格落實節儉辦企業的理念，在基礎管理、工程管理、能耗管理、物資管理、財務費用管理、生產工藝管理、非生產性開支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八大領域，開展基礎管理升級達標工作，開展更大力度的節支降耗，杜絕各種形式的浪費。本公司將通過「成本效益」競賽，充分調動各單位抓生產、降成本、提質量、提效益的積極性和主動性，引導各企業建立完善全成本考核管控機制，實現經營業績與去年同期、年度預算相比有新的更大突破。
- II. 本公司將在生產組織優化、現場文明衛生、作業操作規範、職工勞動素質提升等領域，全面開展競賽活動。本公司要以三個體系建設和TOPS管理為切入點，對現場管理的硬件軟件進行集中治理，推動現場管理的質量和水平有大的突破、質的提升。

- III. 本公司深入貫徹落實「基礎管理提升年」活動要求，夯實基礎，練就內功，力爭在全公司和行業內創建具有典型引領作用的企業管理模式。同時，本公司會引導企業建立具有科學化、合理化、規範化、公平性的管理制度，不斷優化經濟責任制、獎懲考核、風險管控等制度，有效調動員工積極性和創造性，把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流程辦事的要求落到實處。
- IV. 本公司將繼續重點關注攻堅克難工作的進度和質量。本公司將繼續弘揚攻堅克難的精神，牢固樹立分秒必爭的拼搶意識。本公司要集中兵力、啃硬骨頭、掃攔路虎、打攻堅戰。此外，本公司要全力以赴破解制約生產的重大瓶頸，確保「三尾」綜合開發利用、危機礦山找礦突破、萊州瑞海項目及其他在建、新建項目等重點工作取得新的進展和突破，繼續推進十大基建技改工程建設，重點調度瑞海礦業、五彩龍公司井巷工程建設，推動銅輝礦業「互聯網+」智慧選廠、圓通礦業豎井建設等項目，為產能提升及生產接續打下良好基礎。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嚴謹、審慎、科學的投資原則，加快推進內蒙、甘肅、河北、新疆等重點區域的礦業權項目。
- V. 發展是硬道理，穩定是硬任務。本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關鍵敏感時期的安全環保工作，確保安全環保工作萬無一失。本公司要守住社區建設和信訪穩定底線，投入更大的智慧和力度抓好社區穩定、治安保衛等工作，共同維護企業安定發展的大環境。
- VI. 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總部職能管控，開展總部下基層調研工作，以查為主、以幫為主，幫助企業找準問題、解決問題。同時，各個結對幫扶企業將繼續加大幫扶互動，在人才培養、經驗交流、技術提升、現場管理、責任制優化等方面，做到埠內帶埠外、骨幹帶一般、先進帶後進、成熟帶初創，讓結對幫扶開枝散葉、開花結果。

3. 債務

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6.88億元，未償還債券人民幣52.5億元及未償還黃金租賃本金人民幣44.02億元。

除上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7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5.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旨在通過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資金管控與帳戶管理，籌措較低利率的貸款及票據貼現並享受較高的存款利率及較低費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準，同時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在獲得該等服務上對財務公司產生依賴性，而簽訂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亦不會妨礙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相似協議。

通過財務公司的資金池平台，本公司可將本集團內部閒置資金快速進行歸集，並進行內部統一調配使用，可有效節省財務費用，提高本公司盈利空間；資金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將降低本集團對外融資的依賴及融資額度，會在一定層度上相對降低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萬股內資股登記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名下。該等8,000萬股內資股與本公司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的8,000萬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相對應。於獲認購8,000萬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中，10,815,000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獲關連參與者（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參與者）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的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

姓名	職務	認購的 員工股權 認購計劃份額	相關內資 股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內資股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翁占斌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1,200,000	1,200,000	0.037%	0.055%
李秀臣	執行董事兼 總裁	1,000,000	1,000,000	0.031%	0.046%
叢建茂	執行董事	500,000	500,000	0.016%	0.023%
趙華	監事	200,000	200,000	0.006%	0.0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業務

翁占斌先生及李守生先生為山東招金董事。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黃金相關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目前並無牽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仲裁，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及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9. 一般資料

- (a)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馬詠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d) 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e) 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f)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之同意書及意見函件；及
- (g) 本通函。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代表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寧波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就成立五礦證券招金礦業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資產管理協議；
- (2) 本公司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就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認購不超過8,000萬股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
- (3)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就本集團自招金集團收購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張家莊金礦的兩項探礦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轉讓協議；

- (4)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就終止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終止協議；
- (5) 本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配售174,869,000股新H股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配售協議；
- (6) 本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平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
- (7) 本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9日的投資合作協議，以就上海平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安排；及
- (8) 本公司、山東招金及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就向財務公司增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增資協議。